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982號

原告 粘舜翔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愷力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雅瑩